

# 內地個人養老金制度出爐

## 自願參加 每人年繳上限1.2萬 可購多種金融產品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日前正式發布《關於推動個人養老金發展的意見》，以自願原則，參加人每年最多繳納個人養老金的上限為1.2萬元（人民幣，下同），可投資於銀行理財產品、存款和公募基金等金融產品。相關方面並有稅務優惠政策作配合。業內人士分析，內地的個人養老金將增加理財需求，勢成銀行、基金公司及券商的「必爭之地」，而香港的金融業界應大力爭取將「跨境理財通」產品納入內地個人養老金投資範圍。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



◆ 內地個人養老金制度終於出爐，將增加理財需求，勢成銀行、基金公司及券商的「必爭之地」。資料圖片

在老齡化程度日益加深，養老保險制度過於依賴「第一支柱」基本養老保險的背景下，內地作為「第三支柱」的個人養老金制度終於出爐。「第二支柱」是企業年金以及公務員系統的職業年金。按照該《關於推動個人養老金發展的意見》確定的制度框架，個人養老金是在基本養老保險、企業年金之外，為公眾提供補充養老金的渠道，個人自願參加，完全個人繳費，享受稅收優惠，設唯一資金賬戶，封閉運行，直到退休等可領取。

### 採取「賬戶制」可享稅收優惠

路透社評論指，「這一里程碑標誌着中國私人養老金行業在經過四年的試點後正式啟動，預計將刺激外國保險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加速向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擴張。」此間的業內人士亦分析指，內地的個人養老金將增加理財需求，讓在岸資本市場受益，勢成銀行、基金公司及券商的「必爭之地」，而香港的金融業界應大力爭取將「跨境理財通」產品納入內地個人養老金投資範圍。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20年後，中國28%的人口將超過60歲，高於目前

的10%，使其成為世界上老齡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

此次內地推出的個人養老金制度基本採用國際通行模式。國辦文件表示，個人養老金實行個人賬戶制度，繳費完全由參加人個人承擔，實行完全積累（即個人積累的養老金及投資收益等，完全歸自己所有）。參加人在個人養老金信息管理服務平台建立個人養老金賬戶，作為參加個人養老金制度、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基礎。

文件明確，已參與第一支柱即城鎮職工或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即可參與個人養老金制度。目前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超過10億人。參加人每年繳納個人養老金的上限為12,000元。人社部、財政部視情況適時調整繳費上限。

### 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前支取

此次出台的個人養老金制度最大亮點是採取「賬戶制」，通過個人唯一賬戶可購買各類養老金融產品，享受稅收優惠等。文件提出，參加人應在符合條件的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產品銷售機構，指定或開立一個個人唯一的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用於個人養老金繳費、歸集收益、支付和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實行

封閉運行，其權益歸參加人所有，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前支取。

個人養老金的投資範圍亦擴大。文件表示，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資金用於購買符合規定的銀行理財、儲蓄存款、商業養老保險、公募基金等運作安全、成熟穩定、標的規範、側重長期價值的滿足不同投資者偏好的金融產品，參加人可自主選擇。

參與個人養老金運行的金融機構和金融產品由相關金融監管部門確定，並通過信息平台和金融行業平台向社會發布。

### 部分城市先試行一年再推開

而此前第三支柱養老金試點，主要是一些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截至2021年10月底僅覆蓋5萬多參保人，積累保費收入近6億元，也有一些養老目標基金和理財產品，但不能享受稅收優惠，規模也很小。

國辦文件提出，人社部、財政部將結合實際分步實施個人養老金制度，選擇部分城市先試點一年，再逐步推開。預計財政部、人社部、銀保監會、中證監等部門亦將制定出台個人養老金制度相關細則。

## 內地個人養老金制度要點

參加範圍	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或者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的勞動者均可參加，鼓勵人群群廣泛參與。
制度模式	採取個人賬戶制，完全由個人繳費、封閉運行，不能提前支取。
繳費水平	每年繳納金額不超過12,000元人民幣（每月1,000元人民幣）。
領取條件	在參加人達到領取基本養老金年齡、完全喪失勞動能力、出國（境）定居或其他規定情形，經信息平台核驗領取條件後，可按月、分次或一次性領取個人養老金。參加人死亡後，個人養老金賬戶中的資產可以繼承。
稅收優惠	以個人養老賬戶為制度設計核心，確保稅收激勵落實到個人，鼓勵符合條件的人員參加和長期領取個人養老金，激發個人養老責任意識。
投資範圍	尊重個人投資選擇權，採取市場化運營。賬戶內資金可自由選擇購買符合規定的銀行理財、儲蓄存款、商業養老保險、公募基金等。
購買時間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要加強指導和協調，結合實際分步實施，選擇部分城市先試行1年，再逐步推開。
與銀行存款和個人理財的區別	個人養老金在一定額度內有個人所得稅的優惠。對接個人養老金的投資產品都是經過遴選的合格產品，兼顧安全性和盈利性；個人養老金採取賬戶封閉管理，一般不允許提前支取。

整理：記者 海巖

## 增理財需求 料成銀行「必爭之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雲瓊 上海報道）內地個人養老金制度靴子落地，著名經濟學家宋清輝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表示，個人養老金推出，利好理財配置需求，料也會成為各大銀行、基金公司及券商未來的「必爭之地」。

根據個人養老金制度「意見」提出，參加人應當指定或者開立一個個人唯一的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用於個人養老金繳費、歸集收益、支付和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可以由參加人在符合規定的商業銀行指定或者開立，也可以通過其他符合規定的金融產

品銷售機構指定。明確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資金可用於購買符合規定的銀行理財、儲蓄存款等金融產品。

### 投資產品安全系數較高

宋清輝對此表示，個人養老金推出，未來將會有大量的沉澱資金，無疑將會增加對理財產品配置的需求。可以預見，將來這一領域競爭將會無比激烈，各大商業銀行都想在此分得一杯羹。談及個人養老金賬戶理財和個人平時購買理財產品的區別時，宋清輝強調，「區別很大，對接個人養老金的投資產品安全系數和穩定性相對

較高，因為它追求的是長期的絕對收益，具有一定的盈利性，此舉也有助於增強個人用戶繳費的積極性。」

其他分析人士亦認為銀行由於賬戶行的身份將會「近水樓台先得月」，預計銀行理財亦會因此迎來發展新機遇，包括將良性帶動存款業務、銀行養老理財等產品的規模發展。

另外，個人養老金相較普通銀行存款亦存差別。「根據國家制定稅收優惠政策，個人養老金在一定的額度內有個人所得稅的相關優惠幅度」，宋清輝表示此項制度好處是顯而易見的。

## 倡爭取個人養老金投資「理財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健樂）內地個人養老金制度出台，讓內地居民在養老上多一個選擇。有香港基金業人士建議，香港的監管機構，應大力爭取內地個人養老金投資標的，納入香港的金融產品，為香港拓展「跨境理財通」業務上帶來更大商機。

### 內地養老保險體系分三支柱

事實上，全球都面臨老齡化問題，各地為應對社會大眾退休後的生活所需費煞思量。現時內地的養老保險體系可以分為三個支柱。第一支柱是基本養老保險，即人們常說的養老金，類似香港的強積金（MPF）；第二支柱是大型國企的企業年金和公務員系統的職業年金；第三支柱包括個人儲蓄性養老保險和商業養老保險，這一點與香港近年興起的眾多年金產品有些類似。

### 更好滿足居民多樣化需求

對最新出台的個人養老金制度，武漢

科技大學金融證券研究所所長、中國養老金融50人論壇核心成員董登新表示，個人養老金屬於第三支柱養老保險，既是家庭理財的組成部分，又是用於養老的補充金融產品，具有雙重屬性。內地老百姓每月繳納的社會養老保險，屬於養老金第一支柱，是基本的養老保險，只能解決最基本的溫飽問題。然而隨着人口老齡化的加深，推動第三支柱的個人養老金，是對基本養老保險的有效補充，也能更好地滿足居民的多樣化需求。

從宏觀層面上來看，董登新認為，隨着老齡人口的增多和退休年齡相對較早、勞動人口逐年減少的背景下，內地經濟增長速度開始放緩，每年地方和中央財政都在加大對基本養老保險的補貼資金，使得基本養老保險收支失衡，財政壓力日益增大。因此推進個人養老金制度，不僅給老百姓提供更加充裕的養老準備，滿足人民群眾多樣化需求，對於國家而言，可以為公共財政減壓，使得國家基本養老保險的負擔和壓力降

低，同時也讓第一支柱的基本養老保險能夠在一個相對輕鬆的環境裏面實行收支平衡。

### 「南向通」產品風險低符要求

另一方面，由於內地個人養老金參加人，可以用繳納的個人養老金，在符合規定的金融機構或者其依法合規委託的銷售管道購買金融產品，並承擔相應的風險，參加人可自主選擇。就此，有香港基金業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表示，香港與內地的「跨境理財通」業務在2021年9月已經展開，目前讓粵港澳灣區的內地和港澳合資格居民可通過各自的銀行體系建立的閉環式資金管道，投資對方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其中「南向通」產品全屬低至中風險及「非複雜」的產品，與內地個人養老金的投資風險相若。他認為，香港的監管機構可以大力向內地爭取，將香港的理財產品納入內地個人養老金投資標的範圍，擴展跨境理財通業務。

## 專家解讀

## 對資本市場投資生態影響深遠

內地養老保險第三支柱個人養老金制度落地，在現行基本養老保險、企業職業年金之外，給欠

缺養老金計劃的人提供一個補充養老金的渠道。與此同時，通過稅收優惠等政策激勵發展個人養老金，鎖定參與人的養老資金，「短錢變長錢」，對資本市場投資生態無疑有深遠影響。

### 稅收優惠對高收入者最吸引

中國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秘書長房連泉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從設計原理上講，第三支柱養老產品主要是針對納稅群體，特別是月收入5,000元（人民幣，下同）以上的人群，也就是中等收入以上，包括高收入者。個人養老金最大的吸引力在於稅收優惠。按照目前實行的個稅遞延養老保險的稅收優惠政策，按每年12,000元上限計算，每月可享受1,000元個稅專項附加扣除。「一年繳納12,000元的話，如果個人所得稅是在20%那一檔的稅率（即全年應納稅所得額為144,000至300,000元），一年能少繳納個稅2,400元，這是很具有吸引力的。」

### 不必過慮「自負盈虧」風險

房連泉還指，與基本養老保險有國家保底不一樣，個人養老金自願繳納，自負盈虧，走市場化。這是投資者將投資理財和養老結合起來的一個工具。「根據國外的經驗，養老金作為長期的資金，不停地積累，在複利的作用下，規模會越來越大。」房連泉認為，人們大可不必過分擔心「自負盈虧」的風險。

### 需引導謹慎經營降低風險

為吸引更多參與到個人養老金計劃中，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教授楊燕綾認為，初期應當實行更大力度的稅收減免激勵，以及引導投資機構謹慎經營、降低風險、穩健收益；支持社會組織建立國民養老金教育平台，輔導國民學會管理個人養老金計劃。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